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 228 期

民國 99 年 4 月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購買半成屋是否就無契約審閱期？	劉孟錦 律師 楊春吉	1~2
釋字第 674 號特定都市畸零地無從適用課田賦 規定違憲？	大法官解釋	3~5
都市畸零地無法建築農用只需課田賦	編輯室/整理	6~7
納稅人補稅溢繳應申請退稅非復查	編輯室/整理	8~8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採限額	編輯室/整理	9~9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編輯室/整理	10-14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起用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台北市稅捐稽 徵處網站	15~16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敏烝 副主任委員 吳泰緯
會址：員林鎮新生路 198 號 1 樓
電話：(04) 835-2525 傳真：(04) 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電子信箱：chcland.org@msa.hinet.net

房地產裁判選輯及簡評—購買半成屋是否就無契約審閱期？



文/劉孟錦律師.楊春吉

【問題】

購買半成屋是否就無契約審閱期？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有可認其能認識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合理審閱期間，得否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而主張契約無效？由誰負舉證責任？

【解析】

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定有明文，是企業經營者（註一）與消費者（註二）訂立定型

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縱非預售屋，只要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在訂立該定型化契約前，消費者亦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而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註三）；至於定型化契約條款，則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其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個別磋商條款（註四），尚屬有間；從而，是否為定型化契約，自應依此認定之。

惟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 條之立法目的是在給予消費者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機會，並規範企

業經營者不得在未給予消費者審閱契約內容之機會前，限制消費者簽訂契約之時間，以避免消費者於匆忙間不及瞭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故只須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有可認其能認識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合理審閱期間，即不得引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註五）；但在預售屋交易過程中，由於買賣契約書多為建築投資業者事先單方擬定，而買賣標的之建物又尚未具體成形，就相關契約資訊內容而言，建築投資業者無疑為具優勢地位之一方，倘建築投資業者先收取定金再揭露契約內容，及至購屋人對契約內容有所異議，建築投資業者未能接受或甚至堅持依既定內容簽約，否則沒收定金，則該定金之收取不無陷購屋人於弱勢之不利地位，是建築投資業者於銷售預售屋時，如有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或收受定金或簽約前，未提供購屋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者，自屬顯失公平行

為。至建築投資業者於收受定金或簽約前，已於合理期間提供購屋人契約書供審閱，係有利建築投資業者之事實，自應由該建築業者負舉證責任（註六），併予敘明。

【註解】

註一：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參照）。

註二：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參照）。

註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9款參照。

註四：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第8款參照。

註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12月15日94年度訴字第300號民事判決、90年09月13日89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六：最高法院97年02月21日97年度台上字第256號民事判決參照。

釋字第 674 號

特定都市畸零地無從適用課田賦規定違憲？

文/大法官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九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之規定，均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

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規定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則非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六二〇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二五號解釋參照）。

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而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依土地稅法規定，田賦之負擔，一般較地價稅為輕（土地稅法第二章、第三章參照；實務上田賦自七十六

年第二期起停徵，見行政院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台七十六財字第一九三六五號函）。都市土地已規定地價者，原應改課徵地價稅，惟依法不能建築之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收益有限，為減輕農民負擔，仍課徵田賦（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一期第八頁、第十一頁、第十八頁；第六十五卷第九十五期第二十八頁；第六十六卷第四十四期第六頁、第二十六頁；第六十六卷第五十一期第十九至二十頁；第七十五卷第四十五期第三十九頁參照）。

所謂「依法不能建築」，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未明定其意義，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補充之規定。而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故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之土地（即「畸零地」），如欲建築者，必須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後，始得為之。是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

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既不得單獨建築，應屬上開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依法不能建築」之情形。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既無法建築以獲取較高之土地收益，依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自應課徵田賦。

財政部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二〇五七〇九〇一號函明示：「不能單獨申請建築之畸零地，及非經整理不能建築之土地，應無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內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九四五〇號令訂定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畸零地因尚可協議合併建築，不得視為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上開兩項命令，固為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發布，惟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因而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課徵田賦，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增加土地稅法及平均地

權條例上開課徵田賦規定所無之要件，違反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至於聲請人指稱財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七二七八號（聲請書誤植為第三七三七八號）函釋亦有違憲疑義，並據以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該號函釋如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事實

釋字第674號解釋事實摘要

（一）本件聲請人於94年間，取得2筆位於彰化縣的都市土地，該2筆土地是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

畸零地（下稱系爭土地）。（二）稽徵機關認為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有關課徵田賦規定的要件，應課徵地價稅，於是發單補徵系爭土地94、95年度地價稅分別為5,308元，合計共10,616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複查、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108號裁定駁回確定。（三）聲請人主張，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行政命令，以「畸零地尚可與鄰地協議合併建築，故非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為由，使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畸零地，無法適用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上開課徵田賦之規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有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聲請解釋。



釋字 674： 都市畸零地無法建築 農用只需課田賦



編輯室/整理

司法院大法官於 99 年 4 月 2 日舉行之第 1354 次會議中，就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108 號裁定所適用之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函訂定發布「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有關依法限制建築、依法不能建築之界定作業原則」第四點之規定，及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等函，有抵觸憲法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案，作成釋字第 674 號解釋。財政部函及內政部令就都市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的畸零地適用課徵田賦，增加法律所沒有要件，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應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彰化縣一名婦人 94 年間因夫妻贈與取得二筆都市土地，為作農業用地使用的畸零地。稽徵

<http://www.chcland.org.tw>

機關認為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補徵地價稅新台幣共「一萬餘元」。婦人即以財政部 82 年 12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820570901 號函、財政部 6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37278 號、內政部 93 年 4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69450 號等所適用的行政命令，增加法律所沒有的要件，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聲請釋憲。

大法官釋字第 674 號解釋認為，所謂「依法不能建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明定意義，也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定。不過，參照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土地（畸零地），建築必須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

E-mail : chcland.org@msa.hinet.net

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後，始得為之。因此，畸零地在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前既不得單獨建築，應屬「依法不能建築」情形，因無法建築獲取較高土地收益，自應課徵田賦。

因此，大法官認為，財政部82年12月16日台財稅字第820570901號函、內政部93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9450號等解釋，固為主管機關本於法

定職權所發布，但是都市土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畸零地」，就無從適用土地稅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課徵田賦，已經逾越法律解釋範圍，增加了課徵田賦規定所沒有的要件，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因此，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資料來源/法源.報章)



最新時事園地

納稅人補稅溢繳 應申請退稅非復查

未經他人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調查前，已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事後發現有溢繳可否提起「復查」。

編輯室/整理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範的「復查」程序，是指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應於法定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如果是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案件，因非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的處分，並無法提起復查救濟程序，此時，納稅義務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在自繳納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主張有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情形而申請退稅，以維護自己權益。

例如：某甲於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因應納稅款計算錯誤而有溢繳稅款，納稅人某甲應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向原核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但稽徵機關若不准退稅，則某甲應如何處理，以保障自身權利？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有關申請復查之規定，是為納稅人對於稽徵機關核

定之稅額通知書有所不服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至於納稅人依同法第 28 條申請退還其溢繳稅款，經稽徵機關否准其申請，納稅人若不服欲提起行政救濟時，此情形係因對於稽徵機關之否准處分表示不服，而非對核定稅額通知書表示不服，某甲可逕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所以，某甲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否准申請函之次日起算三十天內，經由國稅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換句話說，如果有納稅義務人在今(99)年4月1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漏稅款，發生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情形，因非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的處分，應於繳納日 99 年 4 月 1 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稅，而非提出申請復查。如過納稅義務人未在五年內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得再行申請。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

國稅局：採限額



編輯室/整理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屬民國99年1月13日後的案件，得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款，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比例計算應納稅額為限。

國稅局說明，參照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又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價值，依公告現值計算，遠高於土地市價，導致藉低價買進此類土地抵繳高額稅款的投機現象，成為有心人士規避遺產稅及贈與稅工具。因此，為兼顧土地被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者權益及國家財政收入，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3項規定，明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稅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或受贈財產總額比例計算應納稅額為限。

此外，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或劃設後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所有，且劃設後至該次移轉前未曾以繼承以外原因移轉，仍然可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全數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換句話說，修法前已發生的遺產稅未結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仍得依修正前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第2項辦理抵繳。

(資料來源/國稅局)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下個月就要申報 98 年度綜所稅了，今年報稅還是有減稅利多，免稅額、3 項扣除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都調高，以雙薪、育有 2 名子女的 4 口之家為例，將可少繳 2040 元至 1 萬 3600 元。另外，今年除了信用卡繳稅之外，其餘繳稅方式都不用再負擔手續費。



編輯室/整理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除新增讓民眾可自行上網或到各地國稅局查調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子女教育學費等 3 項扣除額之繳費資料憑以申報外，另外還提高個人免稅額及多項扣除額之申報金額。

98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所適用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均較去（97）年度提高，其中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直系親屬老人，更提高為 12.3 萬元。若以雙薪家庭年所得 100 萬元，扶養 2 名未成年子女並採標準扣除額者為例，依去（97）年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計算時，應納稅額為 20,760 元；而依今年調增的金額計算，應納稅額則為 18,720 元，著實減少約 10% 的應納稅額共計 2,040 元。

至於申報扶養親屬的部分，若在去年底前，經合法認養或者領養親屬，雖無血親關係，也同樣可以申報扣抵。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項調增金額如下：

- 一、免稅額：每人已從去年的 77,000 元調增為 82,000 元；而本人、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申報扶養年滿 70 歲的直系尊親屬者，每人調增為 123,000 元。
 - 二、標準扣除額：單身者每申報戶調增為 76,000 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每申報戶調增為 152,000 元。
 - 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申報限額調增為 104,000 元。
 - 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調增為 104,000 元。
- 若以雙薪家庭年所得 100 萬元，扶養 2 名未成年子女並採標準扣除額者為例，依去年免稅額及扣除額標準計算時，應納稅額為 20,760 元；而依今年調增之金額計算，應納稅額則為 18,720 元，著實減少約 10% 之應納稅額 2,040 元。

項 目 \ 所 得 年 度	98	97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減：免稅額(共 4 人)	328,000 元	308,000 元
減：標準扣除額(夫妻合併申報)	152,000 元	146,000 元
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共 2 人)	208,000 元	200,000 元
綜合所得淨額	312,000 元	346,000 元
應納稅額(適用稅率 6%)	18,720 元	20,760 元
98 年度節省的稅額	2,040 元	

另外，特別推薦納稅人採用網際網路申報，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僅申報軟體會主動帶入各項正確金額，且還有檢核計算功能，讓納稅人的申報資料及繳退稅金額正確無誤。

個人各類綜合所得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

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

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資料來源/國稅局）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起用日期：99 年 4 月 8 日

資料來源：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048 年	900.3	894.2	880.6	881.3	880.6	865.9	840.1	797.1	772.9	785.1	900.3	894.2
民國 049 年	801.4	783.9	756.6	723.0	726.0	705.9	700.2	670.9	662.4	668.3	801.4	783.9
民國 050 年	678.3	665.8	665.8	660.7	660.3	660.3	663.2	655.3	646.0	641.2	678.3	665.8
民國 051 年	657.4	649.6	652.0	649.2	640.8	644.4	654.5	648.0	632.6	621.3	657.4	649.6
民國 052 年	628.5	628.1	626.2	622.4	628.1	633.4	641.2	640.0	620.6	621.3	628.5	628.1
民國 053 年	629.6	628.8	630.7	635.0	632.3	637.7	642.4	635.7	626.9	617.3	629.6	628.8
民國 054 年	635.0	636.9	639.2	636.9	633.4	630.4	629.6	625.8	622.8	628.1	635.0	636.9
民國 055 年	624.3	633.4	634.2	630.0	628.8	614.0	613.3	616.6	603.7	599.9	624.3	633.4
民國 056 年	607.9	596.8	607.2	608.3	606.2	601.3	593.4	594.8	588.7	591.7	607.9	596.8
民國 057 年	584.1	588.4	586.4	562.7	559.3	549.6	540.8	527.1	535.2	531.7	584.1	588.4
民國 058 年	548.7	541.6	543.6	541.0	547.3	542.5	531.4	520.8	521.3	478.0	548.7	541.6
民國 059 年	529.0	520.3	517.4	514.6	517.4	521.3	512.8	498.1	485.8	493.2	499.3	504.2
民國 060 年	495.3	497.2	499.6	500.8	500.0	500.0	499.8	491.6	491.8	488.3	489.7	491.1
民國 061 年	498.1	487.9	488.8	488.3	486.1	481.1	476.7	460.5	461.9	480.7	486.7	478.5
民國 062 年	491.3	484.3	485.8	478.7	472.6	467.7	454.7	445.0	426.9	395.7	388.0	385.7
民國 063 年	351.3	305.0	300.9	302.9	305.4	306.5	302.5	299.2	289.8	290.3	286.2	287.9
民國 064 年	290.6	290.3	292.7	290.7	290.6	284.2	284.2	283.2	283.5	279.9	282.2	287.2
民國 065 年	282.4	281.3	279.1	278.5	279.9	281.0	279.8	277.8	278.0	279.6	280.2	277.2
民國 066 年	273.6	269.2	270.2	268.3	267.1	258.9	258.6	247.7	251.2	254.0	258.4	259.7
民國 067 年	255.3	253.4	253.1	248.5	248.7	248.9	249.6	245.1	241.3	239.3	240.2	241.2
民國 068 年	240.4	239.3	236.1	231.5	229.5	227.2	225.1	219.4	212.6	213.1	216.2	214.4
民國 069 年	206.0	202.0	200.9	199.9	196.2	191.1	189.8	185.5	178.6	175.5	175.3	175.4
民國 070 年	167.9	165.1	164.3	163.7	164.3	162.8	162.2	160.6	158.7	159.6	160.6	160.8
民國 071 年	159.8	160.3	159.9	159.5	158.5	158.2	158.3	153.7	155.1	156.4	157.6	157.0
民國 072 年	157.0	155.4	154.8	154.1	155.2	154.0	155.8	155.9	155.4	155.4	156.8	158.9
民國 073 年	158.8	157.3	156.8	156.5	154.6	154.8	155.2	154.6	154.1	154.7	155.6	156.4
民國 074 年	156.3	155.0	155.0	155.7	156.2	156.5	156.3	157.0	154.4	154.6	156.8	158.4
民國 075 年	156.9	156.5	156.5	156.1	155.9	155.5	155.9	155.1	151.2	151.5	153.7	154.4
民國 076 年	154.8	155.1	156.3	155.8	155.8	155.6	153.9	152.6	152.1	153.5	153.0	151.5
民國 077 年	153.9	154.6	155.4	155.2	153.5	152.6	152.6	150.4	150.0	148.9	149.7	149.8

民國 078 年	149.8	148.5	148.1	146.8	145.7	146.1	146.8	145.6	141.9	140.6	144.3	145.2
民國 079 年	144.2	144.4	143.4	142.0	140.5	141.0	140.1	137.8	133.2	136.1	138.8	138.9
民國 080 年	137.4	136.6	137.3	136.4	135.9	135.6	134.7	134.3	134.1	132.8	132.4	133.7
民國 081 年	132.4	131.2	131.1	129.0	128.5	128.9	129.8	130.4	126.4	126.4	128.5	129.3
民國 082 年	127.7	127.3	126.9	125.5	125.9	123.5	125.7	126.2	125.4	124.9	124.6	123.6
民國 083 年	124.1	122.5	122.9	121.8	120.6	121.0	120.7	117.9	117.6	118.9	119.9	120.4
民國 084 年	117.9	118.5	118.3	116.6	116.8	115.5	116.2	115.9	115.3	115.5	115.1	115.1
民國 085 年	115.3	114.2	114.8	113.4	113.5	112.9	114.6	110.4	111.0	111.4	111.5	112.3
民國 086 年	113.1	111.9	113.6	112.8	112.7	110.8	110.9	111.0	110.3	111.8	112.1	112.0
民國 087 年	110.9	111.5	110.9	110.5	110.8	109.3	110.0	110.5	109.9	109.0	107.9	109.7
民國 088 年	110.4	109.3	111.4	110.6	110.3	110.2	110.9	109.3	109.2	108.5	108.9	109.5
民國 089 年	109.9	108.3	110.2	109.2	108.6	108.7	109.3	109.0	107.5	107.4	106.5	107.7
民國 090 年	107.3	109.4	109.7	108.8	108.8	108.9	109.2	108.5	108.0	106.4	107.7	109.6
民國 091 年	109.2	107.9	109.7	108.6	109.1	108.8	108.8	108.8	108.9	108.3	108.3	108.8
民國 092 年	108.0	109.5	109.9	108.7	108.7	109.4	109.8	109.4	109.1	108.3	108.8	108.8
民國 093 年	108.0	108.8	108.9	107.7	107.8	107.5	106.3	106.7	106.1	105.8	107.2	107.1
民國 094 年	107.5	106.7	106.4	105.9	105.3	105.0	103.8	103.0	102.9	103.0	104.5	104.8
民國 095 年	104.7	105.7	106.0	104.6	103.7	103.2	103.0	103.6	104.2	104.2	104.3	104.1
民國 096 年	104.3	103.9	105.1	103.9	103.7	103.1	103.3	102.0	101.0	98.9	99.5	100.7
民國 097 年	101.3	100.0	101.1	100.0	100.0	98.2	97.6	97.4	98.0	96.6	97.6	99.5
民國 098 年	99.8	101.4	101.3	100.5	100.1	100.2	100.0	98.2	98.9	98.5	99.2	99.7
民國 099 年	99.6	99.0	100.0									

*本會會刊自 99 年起改版，內容以專題論述為主，歡迎各位賢達先進來稿，共同探討不動產法律、稅務、登記或與民生有關重要議題。

*本刊原刊登有關地政、稅務法令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法令點』或『地政稅務彙刊』查閱；會務動態請至會員專區點閱。

